**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2016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2016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内交发[2016]365号

各盟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各单位、厅机关各处室：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2016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016年6月13日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2016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等14个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2016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的通知](https://www.pkulaw.com/chl/dc0a9c5c4835759dbdfb.html?way=textSlc)》（发改环资〔2016〕1179号）要求，今年6月12日-18日为全国节能宣传周,6月14日为全国低碳日。为做好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各项活动，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宣传主题

　　2016年全国节能宣传周活动主题是：“节能领跑绿色发展”，交通运输部的活动主题是“绿色交通低碳出行”。全国低碳日活动主题为“绿色发展低碳创新”。

　　二、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广泛宣传生态文明主流价值观，培育和践行节能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深入进行节能降碳宣传教育，大力倡导勤俭节约的社会风尚，在全行业营造节能降碳的浓厚氛围。

　　三、活动安排

　　（一）全区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厅直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策划，认真落实《[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https://www.pkulaw.com/chl/7ca3e285623035afbdfb.html?way=textSlc)》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相关要求，以“绿色交通引领交通运输现代化发展”为主线，严密组织各项宣传活动，努力扩大宣传影响，切实提高广大干部职工节约能源资源的意识，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二）充分利用收费站、车站、服务区、公交站等公共场所及长途客运车辆、城市公交车辆、出租车等交通运输工具，通过发放宣传册、张贴宣传画报、LED显示屏滚动播放宣传内容等方式，大力宣传活动主题和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成效。宣传交通运输“十百千”示范工程、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省份（城市、公路）试点成效与经验、“车、船、路、港”千家企业低碳交通专项行动和国家发改委万家企业低碳行动开展成果。

　　（三）通过《中国交通报》、《内蒙古交通》等行业媒体宣传推广交通运输行业节能低碳发展的先进经验，开展节能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同时积极运用微信、微博、网络、手机报等新兴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动员全社会参与节能降碳，普及应对气候变化知识，提高公共节能降碳意识，形成崇尚节约、合理消费与低碳环保的社会风尚，引导社会公众自身做起，自觉参与节能减排，推动形成绿色化生产生活方式。

　　（四）开展“低碳体验日”活动，6月14日为全国低碳日，倡导“绿色出行”，干部职工乘公共交通工具、骑自行车或步行上下班；办公楼停开一天电梯；办公区域停开一天空调；办公区门厅、走廊、楼梯等公共场所停开一天照明灯；日常办公复印、打印时双面用纸，参加会议自带水杯，减少一次性用品消耗，外出购物使用环保购物袋。发放环保资料，观看展板，引导干部职工形成低碳生活的良好习惯。

　　（五）各交通运输企业要发挥节能减排主体作用，把节能减排工作融入生产经营过程，要以节能宣传周为契机，对本单位的设施设备进行登记在册，全面排查，对老化、陈旧设备进行改造和维护。建立严格的节能管理制度和有效的激励机制，形成较为完善的能源管理网络，鼓励各施工企业应用节能施工工艺，着力提高从业人员的节能意识。

　　（六）推广应用交通运输节能减排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推动交通运输行业新能源汽车应用。各单位要利用宣传报道、现场观摩、巡回展演、节能竞赛、论坛交流等形式，组织开展绿色交通进“车、船、路、港”的活动，宣传绿色低碳交通发展理念，加大力度引导交通运输企业选择使用节能低耗的技术、产品和工艺。

　　（七）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要带头开展绿色低碳体验和宣传活动，要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有关要求，既要保证宣传活动有声势，又要坚持节俭办活动。

　　四、有关要求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区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宣传周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制订周密的宣传计划，并在活动结束后进行总结，于7月10日前将资料图片及总结报告报厅。

　　联系人：奇慧,联系电话：0471-6967981，电子邮箱：3146462024@QQ.com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5352318196d3b60ebcc5d6f608b9c388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5352318196d3b60ebcc5d6f608b9c388bdfb.html" \t "_blank)